政府采购合同

标段二

招标编号：JSZC-320500-CLGL-G2025-0017

项目名称：苏州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工伤预防综合宣传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

联系人：王振豪

联系电话：0512-66090267

乙方：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

联系人：陈延麟

联系电话：0512-69820451

丙方（供应商）：苏州哈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19 号苏悦商务广场 1 幢 601 室南楼 20 层 11 单元

联系人：张莹莹

联系电话：18761934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此次苏州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工伤预防视频宣传，通过公益微视频、小剧场、mg 动画、宣传片等方式，针对不同受众群及推广渠道，明晰风格，定位准确，着力提升重点行业职工及社会公众工伤预防意识及技能。

2. 项目要求

（1）数量要求：针对工伤事故高发行业（包括但不仅限于建筑行业、危险化学品行业、机械制造业、电焊工作业）制作工伤预防宣传视频 50 个，总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2）制作要求：

1. 制片要求：明确拍摄主题和方向，拍摄主要内容和拍摄周期，成片类型包含公益片、宣传片、mg 动画、系列短剧等。

2. 脚本要求：包含片名、整体样片构思，以及设计角度、场景设计和分镜头脚本等。需条理分明，重点突出，专业内容经工伤预防专家审核。

3. 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倡导工伤预防氛围，推介工伤预防 IP 形象，警示工伤风险及科普工伤预防知识，生动体现“工伤预防”品牌整体形象。

4. 创意要求：借助 AI、演绎等表现手法，呈现具有创意性，具有感染力的原创内容。

5. 配音要求：中文普通话为主，可适当加入方言，带有一定的感情表达，配合不同画面表现不同的情感。背景音乐整体风格符合项目调性气质。

6. 画质要求：画面清晰、规范、整体表现流畅、内容全面、制作精良，能够完整表达创意，影部、声部、字幕、特效等必须保证高品质，符合各类播放标准和要求。

7. 画面要求：拍摄时要选择有代表性的场景、人物，画面要多角度、全方位、可视性强。动态画面编辑时要有良好的节奏感，动静结合自然，给人细腻流畅的视觉效果。

8. 影音效果：成片视频为高清格式，音频为高保真立体声。

（3）版权要求：

1. 所有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动画素材及成品版权归属采购人，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或他人使用。

2.视频内容的著作权为甲方所拥有，未经甲方允许，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占有使用。

3.丙方需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文本、图片、音乐片段、视频片段，以及其他产品、服务、技术成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4.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投放要求：

1.投放渠道：成片需投放于**地铁移动电视（1-8号线）**；

2.投放周期及每日播放频次：成片投放周期2个月，每日播放不少于8次。

4.验收及交付要求：

（1）甲方对视频成果进行验收审查，如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对视频提出修改意见，丙方应免费予以后期修改。丙方应至少保留视频素材2年。

（2）所有视频文件、相应的媒体文件及相关的材料均需拷盘（移动硬盘或U盘）。

（3）文件或文件包须注明成片全称、片段、标题、时长等信息。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379750.00元），前述金额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设备工具费、制作费、交通费、视频投放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服务所需配套设备、保险、税金、管理费、风险费、设计、生产、包装、运输、代理服务费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不再另行向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进度：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60%；丙方按约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后，应书面向甲方提交余款结算申请，经甲方评估验收确认合格后的15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40%的尾款。

3.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账户或银行转账。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苏州哈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银行账号：152963979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19号苏悦商贸广场1幢601室-1910

电话：18761934090

银行行号：305305026113

未经三方书面协商一致，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丙方将对甲方、乙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乙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4.付款材料：每次付款前，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丙方未按规定提供发票的，乙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乙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5%为限。

2.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且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本项目合同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按以下规定处理。

（1）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责任及违约金。

（2）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返还已支付本合同金额；若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已支付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就超出部分进行损害赔偿，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对相应违约金、损害赔偿进行抵扣。

（3）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聘请其他单位进行改正或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6.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丙方予以补足。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均不得转让。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乙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2.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为甲乙丙三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附件：报价明细

公开分项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_二_标段）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工费	1 项	225000	225000	含税
2	材料费	1 项	60000	60000	含税
3	机械设备费	1 项	60000	60000	含税
4	交通费	1 项	10000	10000	含税
5	管理费	1 项	10000	10000	含税
6	保险费	1 项	8000	8000	含税
7	代理服务费	1 项	6750	6750	含税
最终报价	金额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元 （¥：379750 元）				

投标人：苏州哈里[illegible]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illegible]（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illegible] 日